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1280号

申请执行人刘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，

被执行人刘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[]

被执行人吴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²⁰¹⁶的(2017)沪0115民初19448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刘[]、吴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刘[]、吴[]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王弄1-2号的房产（现门牌号变更为苏州市相王路196号）已由本院查封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]、吴[]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

市相王弄 1-2 号（现门牌号变更为苏州市相王路 196 号）的
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冠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